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6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羅烜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7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烜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以109年度原訴字第55號（108年度偵字第22082號等）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於111年1月12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0年2月21日故意犯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於113年7月15日以113年度壙原簡字第52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於113年8月26日確定在案，經核本件受刑人於緩刑前犯妨害秩序罪而受拘役50日宣告確定，未珍惜緩刑之寬典，且尚有傷害致死案件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8年（上訴中），另有擄人勒贖、詐欺、強盜等案件由本院審理中，足認前案緩刑之宣告並無法達到改過遷善矯治之效，故依法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01 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是緩刑之宣
02 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
03 外，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於該條第
04 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05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標準。上揭得撤銷緩刑之
06 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
07 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
08 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
09 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
10 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
11 行刑罰之必要，以為審認之標準。

12 三、經查：

13 (一)本案受刑人羅烜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
14 109年12月16日以109年度原訴字第55號（108年度偵字第
15 22082號等）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
16 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
17 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
18 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嗣經臺灣高等
19 法院以110年度原上訴字第48號判決上訴駁回，本案於111年
20 1月12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又於前案緩刑期前之110年
21 2月21日復故意犯妨害秩序案件，而在前案緩刑期內受拘役
22 之宣告確定（下稱後案）等事實，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
2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附卷可憑，固堪認定。

24 (二)惟本院審酌：

25 1. 受刑人所犯前案係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與後案妨害秩序案
26 件之罪質及保護法益並不完全相同，尚難因受刑人於緩刑期
27 前所為之後案犯行，遽認其前案所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之效
28 果。且衡以受刑人所犯前案，係經法院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
29 有期徒刑2年，而後案則係判處得易科罰金之拘役50日，可
30 見受刑人後案犯行之犯罪情節較諸前案輕微，如據以作為撤
31 銷其前案宣告刑較重之有罪判決，不免有失公允之虞。

01 2. 又聲請人雖以受刑人另有傷害致死、擄人勒贖、詐欺、強盜
02 等案件為法院審理中等情，足認受刑人並未改過遷善，並已
03 動搖前案判決認定受刑人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而予以緩
04 刑宣告之基礎，且已無從認為該緩刑之宣告得收其預期之效
05 果，認本案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原因，惟
06 查：受刑人固然確有涉犯前開案件，經本院核對受刑人前案
07 紀錄表記載無誤，惟該等案件均尚未判決確定，且前開案件
08 之罪質及保護法益與前案均並不完全相同，是亦難因被告涉
09 犯多案且為法院審理中，即遽認前案之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
10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1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各情，認本件尚不足以認定受刑人前案
12 之緩刑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達有執行前案刑罰必要之
13 程度，是聲請人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撤銷
14 受刑人於前案所受之緩刑宣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吳梨碩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